

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 PPP 项目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

榆林市政府方：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中标候选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陕西交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交控市政路
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高速机械化工程有限公
司、陕西现代公路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陕西高
速诚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陕西交通电子工程
科技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
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2023 年 1 月 9 日

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 PPP 项目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

谈判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

谈判地点：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主持人：榆林市公路局局长杨欣

榆林市政府确认谈判工作组人员：柴小平、杨欣、李宏德、麻永锋、翟帅楠、曹炯、刘强、张庆斌、孙妮妮、刘远、赵景致、郝阳阳、苏红岩、麻雨了

第一名候选社会资本方：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陕西交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交控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高速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陕西现代公路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陕西高速诚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陕西交通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谈判原则：1. 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展开，双方仅就投标人对其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条款偏差表进行确认谈判，原则上不再对协议其他内容提出实质性修改意见。

2. 若有其他问题，原则上双方应于第一轮确认谈判时一次性提出。

谈判规则：1. 谈判过程中谈判组成员应服从组长的调度和分配，认真完成组长布置的谈判工作和任务。

2. 谈判时各方原则上由组长一人发言，其他成员将问题汇集至组长提出或向组长提出发言请求，允许后方可发言。

3. 如谈判过程中发现对方的问题需指出，该成员应示意组长，经组长允许后发言。

4. 涉及较困难的问题，组长可宣布休息，组内成员磋商。

榆林市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 PPP 项目于 12 月 14 日完成开标，由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陕西交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交控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高速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陕西现代公路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陕西高速诚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陕西交通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本次综合评审得分第一的社会资本方中标候选人。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第十四条一第十七条的要求，PPP 项目实施机构应组织采购结果谈判确认工作组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并应当在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榆林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与由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陕西交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交控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高速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陕

西现代公路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陕西高速诚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陕西交通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就本项目合同内容进行了相关谈判工作。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如下：

一、确定由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陕西交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交控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高速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陕西现代公路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陕西高速诚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陕西交通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本项目的预中选社会资本方。

二、谈判结果确认

第一部分 政府方意见

（1）原投资协议条款“第三部分 投资相关条款 1.1.3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派驻监管机构，具体按照甲方出台的相关规定及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出台的 PPP 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原投资协议条款“第四部分 特许经营相关条款 4.1.2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内向项目公司派监管机构，对乙方和项目公司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管，具体将按照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出台的 PPP 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建设期内监管机构产生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支付。”

政府方意见：项目建设期派驻协调、监管机构，建设期

协调、监管机构办公经费暂估 300 万元由项目公司承担并另行签订协议明确费用组成及支付方式。同时监管机构将根据项目建设期监管需要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程进行检测、检查，所需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谈判结果：项目建设期派驻协调、监管机构，建设期协调、监管机构办公经费暂估 300 万元由项目公司承担并另行服务区经营设施签订协议明确费用组成及支付方式。同时监管机构将根据项目建设期监管需要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程进行检测、检查，所需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第二部分 社会资本方意见

（一）投资协议

（1）原条款“第一部分 投资协议书 4. 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 PPP 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3 年，”

社会资本意见：4. 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 PPP 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36 个月，

谈判结果：4. 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 PPP 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36 个月，

（2）原条款“第三部分投资相关条款 1.4.9 如本项目工程投资增加，乙方负责追加项目资本金，并确保项目公司足额筹集所需追加的项目融资。”

社会资本意见：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投资增加，乙方负责追加项目资本金，并确保项目公司足额筹集所需追加的项目

融资。

谈判结果：如本项目工程投资增加，乙方负责追加项目资本金，并确保项目公司足额筹集所需追加的项目融资。”

(3) 原条款“第三部分投资相关条款 1.4.13 载明：“……具体费用经甲方和项目公司共同协商确定，若协商不成……审计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社会资本意见：审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对费用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

谈判结果：审计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4) 原条款“第四部分 特许经营相关条款 1.2.6、2.1.2、4.2.4 取得广告、服务区经营设施收入。”

社会资本意见：取得广告、服务区经营设施等收入。

谈判结果：取得广告、等收入。

(5) 原条款“第四部分 特许经营相关条款 2.2.1 除本协议第四部分第 16 条提前终止，或第 7.4.3 条款、第 7.4.4 条款、第 15.4.2 条款外，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3 年”

社会资本意见：除本协议第四部分第 16 条提前终止，或第 7.4.3 条款、第 7.4.4 条款、第 15.4.2 条款外，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36 个月，

谈判结果：除本协议第四部分第 16 条提前终止，或第 7.4.3 条款、第 7.4.4 条款、第 15.4.2 条款外，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36 个月，

(6) 原条款“第四部分 特许经营相关条款 5.1.1 项目公司须在甲方提供相关合同、支付依据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社会资本意见：项目公司须在甲方提供相关合同、支付依据、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谈判结果：项目公司须在甲方提供相关合同、支付依据、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7) 原条款“第四部分 特许经营相关条款 6.1.2 本项目征地拆迁和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由神木市政府负责，征迁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按预算包干。超出部分由神木市政府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社会资本意见：“本项目征地拆迁和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含压覆矿产）由神木市政府负责，征迁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按经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包干（含压覆矿产补偿费用）。超出部分由神木市政府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谈判结果：“本项目征地拆迁和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含压覆矿产）由神木市政府负责，征迁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按经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包干（含压覆矿产补偿费用）。超出部分由神木市政府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8) 原条款“第四部分 特许经营相关条款 7.1.2 项

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并保证工期和质量。本项目设计、监理和中心试验室由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社会资本意见：“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并保证工期和质量。本项目设计、监理和中心试验室由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费用应控制在经批复的施工图预算之内。”

谈判结果：“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并保证工期和质量。本项目设计、监理和中心试验室由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费用应控制在经批复的施工图预算之内。”

(9) 原条款“第四部分 特许经营相关条款 7.7.1 进场路线 (b) 项目公司在建设过程中使用国省干线和地方道路造成损坏的，应自行按有关规定予以恢复或补偿，由于任何进场路线的采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由项目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与甲方无关。”

社会资本意见：“进场路线 (b) 项目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如不可避免的使用国省干线和地方道路造成损坏的，应自行按有关规定予以恢复或补偿，并计入项目总投资；由于任何进场路线的采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由项目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与甲方无关。”

谈判结果：“进场路线 (b) 项目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如不可避免的使用国省干线和地方道路造成损坏的，应自行按有关规定予以恢复或补偿，并计入项目总投资；由于任何进场路线的采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由项目公司自行解决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与甲方无关。”

（10） 原条款“第四部分 特许经营相关条款 7.13.1 开工 乙方和项目公司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

社会资本意见：开工 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及监理工程师开工令后，乙方和项目公司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

谈判结果：开工 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及监理工程师开工令后，乙方和项目公司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

（11） 原条款“第四部分 特许经营相关条款 7.16.2 视为放弃 （d）乙方和项目公司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交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达三十（30）日，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社会资本意见：视为放弃 （d）乙方和项目公司由于自身原因在交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达三十（30）日，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谈判结果：视为放弃 （d）乙方和项目公司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交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达三十（30）日，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二）合资经营协议

（1）原条款“第5部分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5.7.6 甲方有权依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或市交通局的合理要求将其持

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划转给第三方，该等划转无需取得乙方事先同意。但甲方应至少提前三十日将划转事宜书面告知乙方，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划转原因、受让方、相关权利义务继承方式、后续合同履行方式等。”

社会资本意见：甲方有权依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或市交通局的合理要求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划转给第三方（国有企业或央企），该等划转无需取得乙方事先同意。但甲方应至少提前三十日将划转事宜书面告知乙方，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划转原因、受让方、相关权利义务继承方式、后续合同履行方式等。

谈判结果：甲方有权依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或市交通局的合理要求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划转给第三方（本级国有企业），该等划转无需取得乙方事先同意。但甲方应至少提前三十日将划转事宜书面告知乙方，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划转原因、受让方、相关权利义务继承方式、后续合同履行方式等。

（三）PPP 项目合同

（1）原条款“2.2.1 本项目建设期不超过3年”

社会资本意见：本项目建设期不超过36个月

谈判结果：本项目建设期不超过36个月

（2）原条款“4.3.1 取得广告、服务区经营设施收入。”

社会资本意见：取得广告、服务区经营设施等收入。

谈判结果：取得广告、服务区经营设施等收入。

(3) 原条款“5.1.1 项目公司须在甲方提供相关合同、支付依据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社会资本意见：项目公司须在甲方提供相关合同、支付依据、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谈判结果：项目公司须在甲方提供相关合同、支付依据、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 原条款“6.1.2 本项目征地拆迁和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由神木市政府负责，征迁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按预算包干。超出部分由神木市政府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社会资本意见：本项目征地拆迁和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含压覆矿产）由神木市政府负责，征迁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按经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包干（含压覆矿产补偿费用）。超出部分由神木市政府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谈判结果：本项目征地拆迁和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含压覆矿产）由神木市政府负责，征迁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按经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包干（含压覆矿产补偿费用）。超出部分由神木市政府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5) 原条款“7.1.4 本项目的工程监理单位和中心试验室由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社会资本意见：本项目的工程监理单位和中心试验室由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费用应控制在经批复的施工图预算之内。

谈判结果：本项目的工程监理单位和中心试验室由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费用应控制在经批复的施工图预算之内。

(6) 原条款“7.7.1 进场路线 (b) 项目公司在建设过程中使用国省干线和地方道路造成损坏的，应自行按有关规定予以恢复或补偿，由于任何进场路线的采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由项目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与甲方无关。”

社会资本意见：进场路线 (b) 项目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如不可避免的使用国省干线和地方道路造成损坏的，应自行按有关规定予以恢复或补偿，并计入项目总投资；由于任何进场路线的采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由项目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与甲方无关。

谈判结果：进场路线 (b) 项目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如不可避免的使用国省干线和地方道路造成损坏的，应自行按有关规定予以恢复或补偿，并计入项目总投资；由于任何进场路线的采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由项目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与甲方无关。

(7) 原条款“7.13.1 开工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

社会资本意见：开工 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及监理工程师开工令后，乙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

谈判结果：开工 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及监理工程师开工令后，乙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

(8) 原条款“7.16.2 视为放弃 (d)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交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达三十(30)日，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社会资本意见：视为放弃 (d)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在交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达三十(30)日，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谈判结果：视为放弃 (d)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交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达三十(30)日，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第三部分 财务专家建议

1、P31 “该等报表和预测应至少包括下列各项：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报表、现金流量表和外汇资金报表。”应修改为“该等报表和预测应至少包括下列各项：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2、P32” 12.1 项目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项目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弥补上一年度亏损的，

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甲方在项目通行费收入未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值时，不参与利润分红，也不承担任何运营补贴，但不放弃项目公司资产处置收益。若存在超额收益，则由甲方代表政府方按《PPP 项目合同》中的约定分配超额收益”应将上述“法定公积金”修改为“法定盈余公积金”。

3、P69 该等报表和预测应至少包括下列各项：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报表、现金流量表 and 外汇资金报表。”应修改为“该等报表和预测应至少包括下列各项：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and 股东权益变动表”。

4、P69，第七十九条，“....并由会计师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报告审计结果”应修改为“....并由会计师向董事会和公司股东报告审计结果”。

5、P72 “**第八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弥补上一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榆林市天元路业有限公司】在项目通行费收入未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值时，不参与利润分红，也不承担任何运营补贴，但不放弃项目公司资产处置收益。若存在超额收益，则由【榆林市天元路业有限公司】代表政府方按《PPP 项目合同》中的约定分配超额收

益。第八十六条 公司根据适用法律缴纳税款、弥补亏损、扣除法定公积金并安排能够满足《PPP 项目合同》关于维护和更新项目的各类资金。”应将上述“法定公积金”修改为“法定盈余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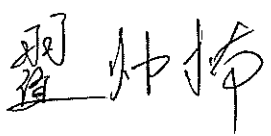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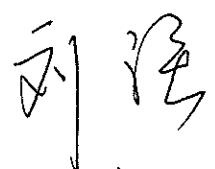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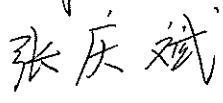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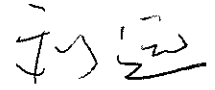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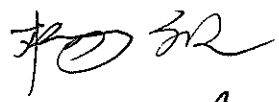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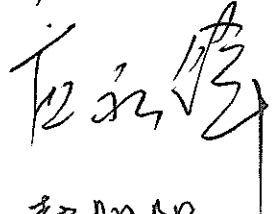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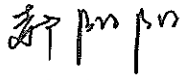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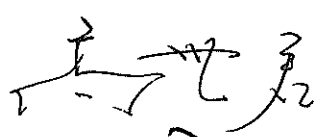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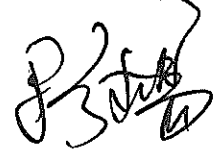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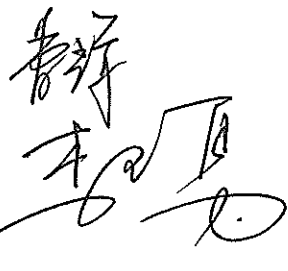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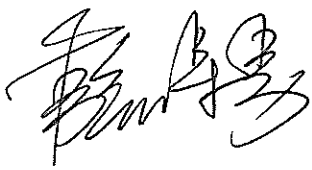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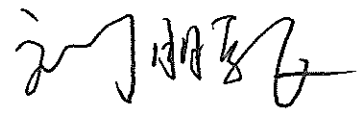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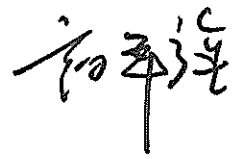
谈判结果：双方对修改后的结果均无异议

各方对上述合同条款均确认并无异议，将根据前述内容对《榆林市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 PPP 项目投资协议》、《榆林市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 PPP 项目合资经营协议》、《榆林市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相应条款予以修订。

附：《榆林市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 PPP 项目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会议签到表》（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

本页为《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 PPP 项目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签字页，无正文。

签署栏

政府方谈判组成员	中标候选人谈判组成员
 陈小平  陈淑平  高俊  刘洪  张庆文  孙妮妮  王云  王杰  王杰  王杰  王杰	 高俊  高俊  高俊  高俊  高俊  高俊

本备忘录在陕西省榆林市正式签署一式壹拾捌（18）份，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执玖（9）份，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执玖（9）份。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 PPP 项目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会议签到表（政府方）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1	陈保	榆林市公路局	局长	
2	张四成	榆林市公路局	局长	158 9123456
3	李红	榆林市公路局	副局长	13992214446
4	王红	榆林市公路局	科长	17719659777
5	王红	榆林市发改委	科长	18817781752
6	王红	榆林市发改委	科长	1890912888
7	刘法	市资规局	副局长	13909126813
8	张庆斌	市水利局	副科长	15529712188
9	孙妮妮	市司法局	科长	18801299801
10	文心远	市林草局	科长	19929143721
11	赵爱	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17792150918
12	王红	陕西文星律师事务所	律师	18729827086
13	王红	陕西文星律师事务所	律师	18009126069
14				
15	王红	榆林市公路局	科长	13909120657

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 PPP 项目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会议签到表（社会资本方）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1	高兆东	陕西交控集团	总工程师	
2	李国	..	建设部	
3	李国	交控集团建设部	总经理	
4	曹峰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片区总工	18773895110
5	曹峰	陕交集团榆林分公司	经理	15829778996
6	刘明	:	副经理	19929170333
7	高年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助理	1863572291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三、联合体协议书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交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交控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高速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陕西现代公路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陕西高速诚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陕西交通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 PPP 项目（项目名称）社会资本招资格预审和投标。现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在本社会资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如中标，联合体所有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 PPP 项目投资协议》，联合体所有成员据此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签订《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 PPP 项目合资经营合同》并据此成立项目公司，联合体所有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在组建项目公司之前，联合体内部将签订项目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本项目的任务。在项目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a.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联合体各方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项目公司与招标人签订 PPP 项目合同，对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投资协议和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期满后，按照投资协议和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将项目及附属设施，相关资料等无偿移交给市交通局或市政府指定机构。

b.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在联合体（项目公司）所

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联合体内部）62.86%，陕西交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名称）在联合体（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联合体内部）5.56%，陕西交控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名称）在联合体（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联合体内部）0.58%，陕西高速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三名称）在联合体（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联合体内部）0.58%，陕西现代公路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四名称）在联合体（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联合体内部）0.14%，陕西高速诚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五名称）在联合体（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联合体内部）0.14%，陕西交通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六名称）在联合体（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联合体内部）0.14%，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七名称）在联合体（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联合体内部）20.00%，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八名称）在联合体（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联合体内部）10.00%。

c. 项目资本金的分期到位时间。

d. 有关收益分配的约定。

e. 项目协议书须经联合体各方签署和招标人书面认可后生效。

6. 资格预审申请工作、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第5条所述的项目协议书生效之后自行失效；联合体牵头人应立即将该项目协议书送交招标人一份。

8. 本协议书一式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永明 （亲笔签名）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陕西交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朝峰 （亲笔签名）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陕西交控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杨国强 （亲笔签名）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 陕西高速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万才 （亲笔签名）

联合体成员四名称：陕西现代公路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合体成员五名称：陕西高速诚信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合体成员六名称：陕西交通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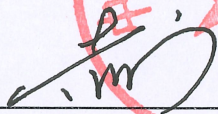


联合体成员七名称：_____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合体成员八名称：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2022 年 11 月 13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张文琪系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高世君代表我方出席大柳塔至锦界高速公路暨包茂联络线 PPP 项目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会。

单位名称：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文琪（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610103196801183616

委托代理人：高世君（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612701196809181414

日期：2023年1月6日